#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精选29篇）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_\_\_\_\_\_\_\_一事，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进行谈判、书写法律文书等，经双方*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精选29篇）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_\_\_\_\_\_\_\_一事，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进行谈判、书写法律文书等，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并代为书写文书、进行谈判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0000.00元);

　　三、特别约定：以上法律服务费均不含税金，不开具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法律服务发票，则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开具发票所缴纳的费用。

　　四、乙方为本次法律服务异地调查、谈判等所需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以及因调查取证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正当支出费用，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全部由甲方负担并及时支付。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法律执业人员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提供法律服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服务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服务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所需文书书写完毕提交给甲方时止。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服务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服务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株洲市荷塘区。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受托律师：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株洲市荷塘区征地补偿一事，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进行谈判、书写法律书等，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并代为书写书、进行谈判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_\_\_元）；

　　三、特别约定：以上法律服务费均不含税金，不开具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法律服务发票，则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开具发票所缴纳的费用。

　　四、乙方为本次法律服务异地调查、谈判等所需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以及因调查取证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正当支出费用，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全部由甲方负担并及时支付。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法律执业人员职业道德，为甲方的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提供法律服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服务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服务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所需书书写完毕提交给甲方时止。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服务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服务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株洲市荷塘区。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3**

　　聘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聘请事项及期限第一条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私人律师。

　　第二条聘请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私人律师的职责和工作范围第三条私人律师的职责是：为聘请方就涉及商务有关法律事务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1)解答日常生活中涉及商务、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有关法律咨询，诸如债权债务、置业、消费、继承、婚姻、劳动、名誉权、交通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

　　(2)提供\_\_\_\_\_\_小时多渠道咨询服务(包括：电话、email、传真)，一般问题立即解答，疑难问题\_\_\_\_\_小时内解答;

　　(3)为聘请方从事各种经济、民事活动提供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格式;(4)根据聘请方的需要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

　　(5)为聘请方提供全年免费律师见证服务;(6)对涉及个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起草、修改、审查或协助与第三方就涉及个人权益之问题进行谈判;

　　(7)帮助聘请方策划、分析判断所涉及个人的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8)以委托律师的身份维护聘请方个人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个人合法权益;

　　(9)协助聘请方与有关部门交涉，通过媒体发表

　　聘请方：

　　受聘方：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4**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草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_\_\_\_\_\_\_\_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盖章)\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5**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鉴于：

　　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_\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已从合肥市土地局通过摘牌方式取得\_\_\_\_\_\_\_\_\_\_\_地块。其中，原软木厂土地17429平方米折26.14亩，A.B农宅地块1250.02平方米折1.88亩。以上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一条合作方式

　　甲方以收购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作为股东向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开发。

　　第二条甲方投资步骤及条件

　　1、甲方投资总额为H万元，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投资资金。

　　2、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首批资金Y万元投入共管账户，其中411.52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51.44%的股权，其余11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3、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二批资金300万借给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用做办理本协议约定土地的契税及办证费用。

　　4、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三批资金1210.66万元转给乙方，其中3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剩余的48.56%股权，其余822.1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

　　第三条土地拆迁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项下开发宗地的全部拆迁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完成。

　　3、A.B农宅地块1.88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支付后30日内拆迁完毕。

　　第四条土地证办理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中开发地块的土地证办理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证应在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3、A.B农宅地块亩的土地证应在\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条规划事宜

　　乙方负责该宗地及1.88亩农宅地的一期规划先行通过并办理完规划许可证事宜，确保容积率1.9-2.0。其规划结果如绿化率、车位等应按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编号为合规(20\_\_)024号《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标准实施。

　　第六条二期开发事宜

　　后期地产24189.8平方米作为二期规划开发。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500万元保证金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投资开发权利，协议另行签订。

　　第七条债权债务

　　乙方保证在甲方新任新辰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资料移交及变更事宜

　　1、乙方应于甲方首批投入资金1600万投入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股东权益消长、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2、在法人代表变更前，乙方应办理好企业资质、税务登记、编码等企业相关法定手续交甲方验看。

　　3、乙方办理完毕法人代表和股权变更后，将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4、乙方保证所有财务资料完整，如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违约事项

　　1、除非因政府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项或多项即视为违约：

　　(1)各方未能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义务

　　(2)各方无正当理由干涉、阻碍或以其它方式妨碍对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各方违反约定主张收益。

　　(4)各方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作为或因其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或既定事实。

　　2、如发生违约事项，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发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根据责任的归属，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出资\_\_万元的20%，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5、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第十条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发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履行：

　　(1)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已经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经双方协议终止。 (3)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抵消。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得予以解除：

　　(1)本协议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

　　(2)甲乙双方合意解除本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或新合同确认，否则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2、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往来之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履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行生效。

　　2、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同外，各方应继续发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6**

**法律服务协议（配售股票）**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草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7**

　　法律服务协议(公司股东配售股票)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2.草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_\_\_\_\_\_\_\_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盖章)\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8**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9**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 \_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_ 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有限公司 乙方：\_\_\_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0**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

　　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因向公司股东配售股票，特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草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4.审查与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5.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6.参加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法律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及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律师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余款在甲方配股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_\_\_\_\_\_日内支付。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第六条所指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2**

　　聘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聘请事项及期限第一条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私人律师。

　　第二条聘请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私人律师的职责和工作范围第三条私人律师的职责是：为聘请方就涉及商务有关法律事务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1）解答日常生活中涉及商务、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有关法律咨询，诸如债权债务、置业、消费、继承、婚姻、劳动、名誉权、交通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

　　（2）提供\_\_\_\_\_\_小时多渠道咨询服务（包括：电话、email、传真），一般问题立即解答，疑难问题\_\_\_\_\_小时内解答；

　　（3）为聘请方从事各种经济、民事活动提供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格式；（4）根据聘请方的需要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

　　（5）为聘请方提供全年免费律师见证服务；（6）对涉及个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起草、修改、审查或协助与第三方就涉及个人权益之问题进行谈判；

　　（7）帮助聘请方策划、分析判断所涉及个人的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8）以委托律师的身份维护聘请方个人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个人合法权益；

　　（9）协助聘请方与有关部门交涉，通过媒体发表

　　聘请方：\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3**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4**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在中国境内增资发行内资股，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本次增资发行内资股的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及核查验证有关法律文件，以确认甲方上述行为的合法性。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昭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就增资发行内资股(以下简称增发)工作所涉法律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办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组成工作小组，并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经验的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增发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事务;

　　2.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4.核查验证与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6.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7.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8.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9.协助甲方处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增发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增发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2.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3.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力维护甲方的权益;

　　5.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大写\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_(大写\_\_\_\_\_\_\_)元人民币;在增发资金进入甲方账户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3.如果增发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致使委托事项无法完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依约收取的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全部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5**

　　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一、乙方委派律师负责本专项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指定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事务工作范围：

　　1、甲方为乙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提供法律方案。

　　2、在本方案中包括常用法律文书，相关制度，员工培训计划。

　　3、为甲方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4、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5、接受甲方另行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缴纳聘请律师费元。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本专项法律事物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_\_\_\_\_乙方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7**

　　甲方(委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服务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相关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一)房地产投资开发法律事务

　　1、创设房地产项目公司

　　(1)为开发商提供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协助开发商设立、组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权;

　　(2)起草设立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3)协助申办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4)起草公司各类规章制度。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为开发商提供审慎调查，确认土地的法律属性及用途;

　　(2)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土地，起草征用土地的文件;

　　(3)参与征用费、青苗补偿费及付款期限的谈判，制作谈判的法律文件;

　　(4)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土地用途，并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5)帮助协调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土地使用人的各种关系;

　　(6)协调与土地管理部门的关系，起草用地申请书，参与土地出让金额的谈判，帮助开发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领《土地使用证》;

　　(7)协调与规划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通过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解决土地开发中的纠纷。

　　3、拆迁安置补偿

　　(1)协助确定委托拆迁单位，草拟、审核委托拆迁协议等文件;

　　(2)协助制定拆迁政策，草拟拆迁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拆迁安置文告，拆迁安置协议等;

　　(3)协助处理拆迁人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纠纷;

　　(4)起草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各类法律文件，协调开发商与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开发商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

　　(5)参与拆迁补偿与安置的谈判，起草审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代理委托人进行仲裁、诉讼、行政裁决及协助强制拆迁;

　　(6)起草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法律文件，申领《预售许可证》。

　　4、工程建设施工

　　(1)起草开工报告，整理申请开工的所有文件，并向建设管理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为项目尽早开工准备好全部法律手续;

　　(2)出具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整体框架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为：①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意见;②降低成本的建议;③分析该阶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④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案;⑤工程履约管理;

　　(3)参与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小组，对可能中标的企业进行资格、资信审查，为此进行必要的调查;

　　(4)起草、审核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工作程序;

　　(5)起草、参与签订建筑承发包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监督合同的按时履行;

　　(6)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工程进度;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起草各类法律文件，协助开发商协调好与供电、自来水、电话、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关系;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房地产项目融资

　　(1)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法律建议，说明以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或房地产实物抵押融资的法律可行性;

　　(2)与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谈判、草拟或审核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代办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抵押权解除手续;

　　(4)办理抵押权实现时的抵押物处置手续，草拟、审核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6、物业管理

　　(1)协助设立或选聘与小区服务相符的物业管理公司，起草、审查与物业管理公司所签订的管理合同;

　　(2)起草、审核物业管理公约、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委托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制订物业管理办法;

　　(4)协助开发商行使对公寓、小区的命名权、外墙和楼宇台的广告权，公共场地的改造权;

　　(5)协助物业管理公司组织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构建、理顺物业公司与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法律关系;

　　(6)协助物业公司与各市政工程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确定物业服务中的各项协作、管理、维护、保养、专项服务合同、协议关系。

　　(二)房地产交易法律事务

　　1、房地产预售、销售

　　(1)协助开发商获取预售、销售批准;

　　(2)参与按揭事宜的谈判，起草按揭协议及附件;

　　(3)参与委托销售事宜的谈判，起草委托销售合同，并调查、审核销售公司的资质、资信等情况;

　　(4)对销售人员进行房地产销售的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销售人员签订销售合同;

　　(5)起草审查租赁、抵押等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审查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7)审查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销售合同;

　　(8)购房签约及见证、办理预售登记。

　　2、房地产抵押

　　(1)提供房地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

　　(2)解答办理房地产抵押的各项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审查和修改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审查抵押房地产的状况，协助设定抵押权，并协助进行房地产评估;

　　(5)协助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3、房地产权属登记

　　(1)提供有关房屋过户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准备房地产交易过户的文件资料;

　　(3)协助办理申请过户、代理申报应缴契税、费用、代领房地产买卖契证。

　　4、房地产调查

　　(1)提供有关房地产抵押、查封等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到有关行政机关对房地产的权属、抵押情况以及是否查封进行调查;

　　(3)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其他房地产相关律师事项

　　1、进行房地产开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2、及时向开发企业介绍新颁布的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开发企业实际管理状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为开发企业提供《劳动法》、《公司法》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综合性法律意见;

　　4、为开发企业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5、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厂规、厂纪、合同管理、税收、劳动保险、专利和专有技术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资金信贷等管理制度;

　　6、参加合同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承办其它法律事务，如代理公证、商标注册、调查资信等;

　　7、代理参加调解、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和诉讼活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合作真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服务小组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随时告之乙方其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并告知乙方其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等;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7、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8、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12、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13、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14、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5、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6、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7、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8、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9、乙方律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有不当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劝阻;

　　10、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1、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2、乙方律师在同时受聘担任甲方和另一公司法律顾问期间，遇到两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13、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4、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15、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6、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甲方与另一方争议的权益;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七、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6、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_\_\_\_\_\_\_\_\_。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帐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8**

　　矿业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1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7)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9)草拟、审阅招股说

　　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0)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1)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2)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3)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6)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7)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7.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议。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4.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服从甲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9.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10.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2.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14.乙方及其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代理活动，所形成的委托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15.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0**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7)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9)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0)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1)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2)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3)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7、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议。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4、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服从甲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9、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10、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2、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14、乙方及其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代理活动，所形成的委托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15、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1**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担任\_\_\_\_\_\_\_\_\_\_一案中犯罪嫌疑人\_\_\_\_\_\_\_\_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_\_\_\_\_\_\_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八、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范围

　　（一）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提供法律咨询；□

　　2.代理申诉、控告；□

　　3.申请取保候审；□

　　4.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5.会见犯罪嫌疑人；□

　　6.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二）审判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审出庭辩护或代理；□

　　2.二审上诉及辩护或代理。□

　　（三）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_\_\_\_\_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_\_\_\_\_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_\_\_\_\_\_\_\_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终止。

　　十、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十一、争议的解决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对该合同说明表示理解无异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2**

　　投资基金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住所：\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

　　住所：\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

　　编码：\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鉴于：甲方系在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乙方系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甲方欲寻找能为其提供投资或其他和投资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乙方现将在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介绍给甲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乙方也能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定义

　　甲方包括协议上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企业\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包括在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及其介绍的相关联的合作伙伴。

　　二、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如实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关资料，双方自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职责

　　1.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约参加乙方组织的每一次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谈判；

　　2.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职责

　　1.负责联系、组织\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与甲方进行接洽谈判；

　　2.为甲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法律咨询；

　　3.参与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的商务谈判活动；

　　4.审查、起草、修改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合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5.就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合作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见证、论证，出具相关的见证书、法律意见书。

　　五、费用收取

　　甲方一经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书，必须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分以下情形收取：

　　1.甲方接受\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包括合资、合作、借款等形式），在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天内按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收取；

　　2.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安排上市及其他形式业务合作的，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_\_天内按不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金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在\_\_\_\_\_\_\_\_\_\_\_\_万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乙方按上述1、2项向甲方收取费用，不影响乙方向\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收取费用及享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引进外资的奖励。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开户银行：。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地在乙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3**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4**

**贷款抵押合同纠纷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_\_就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书一案发生纠纷，甲方拟向\_\_\_\_\_\_\_\_\_提起诉讼和/或仲裁（下称“该案件”），并需聘请律师代理，为此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代理诉讼和/或仲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此就甲方与\_\_\_\_\_\_\_\_\_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书纠纷一案，委托乙方指派其律师担任该案件诉讼和/或仲裁及执行的代理人，但有关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和/或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上诉等事项，必须经甲方对乙方另外出具书面的特别授权。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在上述第一条中所作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和/或\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有关该案件的诉讼和/或仲裁代理人。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就乙方代理该案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金额的律师费，此外乙方就代理该案件所发生的实际开销应另由甲方据实支付。上述实际开销包括乙方发生的与该案相关的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中国国内的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杂费。

　　第四条甲方根据上述第三条之规定所应支付的律师费及实际开销应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支付：

　　4.1首期律师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应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4.2第二期律师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应由甲方在该诉讼的第一审诉讼审结（包括由第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调解书）后，或者在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立即支付给乙方。

　　4.3第三期律师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应由甲方在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并得到法院立案后立即支付给乙方。

　　4.4第四期律师费为甲方在该案件中要求被告或被申请人偿还之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的\_\_\_\_\_\_％。在该案件的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被履行或被执行完毕后，或者在甲方以债转股、债务抵销、抵押物或其他财产折价受让、用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替代等方式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完成了该案件请求金额的债务重组或全部或部分受偿后，甲方应立即将该第四期律师费支付给乙方。

　　4.5乙方就代理该案件所发生的实际开销，应由甲方随时凭乙方的要求补偿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付至乙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时起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5**

　　甲方：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乙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工作人员及工作方式

　　1、工作人员

　　1.1甲方委派本公司等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法律事宜;遇到重要事宜和紧急事宜，董事长、总经理直接与乙方联系;

　　1.2乙方接受聘请，指派律师等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3甲、乙双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调整顾问律师需甲方认可。

　　2、工作方式

　　2.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不局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的律师。乙方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所内其他律师共同成立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服务。

　　2.2乙方律师应在工作中进行业务分工，发挥集体智慧，共同合作研讨处理企业的重大问题，力求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

　　2.3乙方所指派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每月至少上门服务两次，以保证顺利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其他时间则根据工作情况，甲乙双方临时协商安排。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4对甲方临时性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2.5工作计划外，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第二条常年法律顾问具体工作范围

　　除房地产项目之售楼、按揭法律服务及诉讼与仲裁必须另行委托并收费外，甲方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工作均属于乙方工作任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谨慎、努力、及时地完成如下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1、日常法律事务

　　1.1协助甲方处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对外签发律师函;

　　1.2根据甲方需要，参与重大经济项目谈判，现场提供法律意见;列席企业的重大会议，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3对甲方的交易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辅助甲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

　　1.4制作交易所需的文件，辅助甲方草拟、审查或修改合同和法律文书;

　　1.5处理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争议;

　　1.6协助甲方清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调整劳资关系，起草或修改企业的劳动合同。

　　1.7协助甲方组建并帮助管理其法律事务机构，并根据甲方经营方式与自身特点，对企业员工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教育和培训。

　　1.8为甲方商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供法律建议;协助企业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

　　2、房地产项目之工作内容

　　2.1在项目开发建设中

　　2.1.1协助解决房屋拆迁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2.1.2拟定、审查施工合同，协助甲方核查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2.1.3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1.4协助甲方解决其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2在物业销售(预售)中

　　2.2.1制作销售(预售)工作中的下述文件：

　　购房契约之各种附件及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书、购房须知、个人住房贷款须知、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物业管理公约及承诺书、法律意见书;

　　2.2.2解释销售(预售)契约及相关事宜;

　　2.2.3协助督促购房者还款，必要时制作发送律师函。

　　2.3在物业交付中

　　2.3.1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2.3.2制作《交付通知书》;

　　2.3.3向购房者提供法律解释，如果购房者拒绝接受房屋，必要时制作发送律师函，代表甲方与购房人协商解决;

　　2.3.4制作《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2.3.5协助甲方进行面积测绘;

　　2.3.6督促业主支付甲方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必要时制作发送律师函，代表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保证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律师提供或介绍办理甲方交办事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真实、充分、准确。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可以是副本或影印件，必要时甲方应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有关的会议及研究等。

　　甲方不能如实介绍有关情况或不能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该项法律事务。

　　2、甲方应优先推荐乙方为甲方在建项目售楼律师和按揭律师;甲方在项目开发、建设、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含一审、二审)或者仲裁及甲方有关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改制或者上市等重大负责法律事务中，甲方优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

　　如乙方委派的律师在任期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相关律师。同时，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对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3、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且不应把意见强加于甲方。

　　5、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各方均应以善意及诚信的方式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6、乙方指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理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时，应另派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7、经法律顾问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章程、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书等，甲方应将制作的合同(包括修改后的合同稿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副本或影印件)送交乙方一份存档。

　　8、本协议因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律师应尽最大的善意处理尚未完毕的法律事务，并与甲方妥善安排好法律事务交接等相关事项。甲方提出须由乙方律师继续完成的事项，乙方律师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直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或法律工作交接完成时止。双方就非诉讼或诉讼事项另行订立有委托合同的，乙方律师应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除外。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1、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XX万元。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甲方支付X%，计人民币XX元，余额人民币XX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

　　3、诉讼与仲裁之收费

　　甲方在经营、开发、建设、销售房屋及其他事宜发生的诉讼(一审、二审为不同的诉讼阶段)或者仲裁而委托乙方代理的，需要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该项律师费乙方应优惠收取，双方约定：按照北京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X%收取，双方应同时就委托事项另定委托合同。

　　需要异地办案或者需要办理公证、鉴定等事项的，其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五条期限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聘用合同期间，一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甲方可以书面请求乙方限期履行。如乙方仍不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可据实不付顾问费或代理费，或据实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者部分顾问费或代理费。

　　2、对于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履行的约定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严重不当，或者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数额以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甲方若不按期支付法律顾问费或代理费，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催付，如甲方在一方规定的期限内仍然不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偿相关费用。

　　4、若甲方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有违法行为且经过乙方律师提出意见后仍然不改正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未约定事项

　　鉴于双方合作事宜重大，事项繁多且时间较长，对于出现本协议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社会惯例协调处理。

　　第八条纠纷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6**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公证法律服务相关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合作内容

　　1.1合作背景

　　（1）甲方为律师事务所，因工作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存在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

　　（2）乙方为国家专门设立的、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代表国家办理公证事务、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司法证明机构，可以开展公证法律服务。

　　1.2合作方式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件（含本数）以上的诉讼业务或非诉讼业务的公证需求。

　　（2）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的对象为甲方或甲方客户。

　　1.3公证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甲方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以下公证服务：

　　（1）网页公证：对涉案的相关网页进行公证。

　　（2）商品线上采购公证：对涉案商品网上采购过程及线下收货过程进行公证。

　　（3）商品线下采购公证：陪同采购在公证处所在市县范围内采购的涉案产品，并对采购过程进行公证。

　　（4）合同公证：如对遗嘱、离婚协议、买卖合同等合同进行公证。

　　（5）证件公证：如对营业执照、护照等证件进行公证。

　　（6）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比如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物证、影像、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财产清点、清算、评估等保全证据公证；证明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活动;证明股票发行；参与调解或谈判等现场监督公证。

　　（7）其他：

　　第2条公证费用标准及支付

　　2.1本合同第1条项下约定的公证法律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网页公证：公证服务费用为\_\_\_\_元/件。

　　（2）商品线上采购公证：公证服务费用原则上按件收费，\_\_\_\_元/件。

　　对于体积或重量较大，线下收货时需要借助搬运等工具协助的按件，按计时收费，每小时元。其中，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3）商品线下采购公证：公证服务费用计时收费，每小时\_\_\_\_元。其中，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4）合同公证：公证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公示的正常收费标准的\_\_\_\_%收费。

　　（5）证件公证：公证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公示的\'正常收费标准的\_\_\_\_%收费。

　　（6）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原则上公证服务费用计时收费，\_\_\_\_元/小时。但复杂的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可以协商收费。

　　复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3次以上）或往返多地实施监督；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存在危险性；土地招、拍、挂程序等。

　　（7）其他收费标准：

　　2.2本合同约定的公证费用均为含税价。

　　2.3公证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一般根据乙方收费规则支付，不晚于公证完成后10天内付清该次公证服务的费用。

　　2.4甲方或甲方客户支付公证服务费后的3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发票。

　　第3条教育培训合作

　　3.1甲、乙双方可定期开展开展人才、智力交流，举办相关学术沙龙活动。

　　3.2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关公证员参与律所的相关培训活动，如举行公证知识的讲座或培训活动等。

　　第4条对外发布规则

　　4.1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本合同内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外公告或以新闻稿、通报、通函等方式对外公开发布。

　　4.2如双方同意将此合同的合作关系向不特定第三方公布或发布，相关宣传使用的文字稿件或新闻稿件内容需经另一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5条合同联系人

　　5.1为认真执行本合同，顺畅推进双方合作。甲、乙双方分别组成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小组，并分别安排合同联系人进行联络与沟通行为。

　　5.2联系人信息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第6条合作期限

　　6.1自\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6.2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以外，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7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7.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7.2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方。

　　7.3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十天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解除。

　　第8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_\_\_\_\_\_\_\_\_\_\_\_\_\_\_\_（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附则

　　9.1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7**

　　律师初步分析阶段。律师了解我们拟购房屋基本情况，初步分析交易中风险后给出《法律解决方案》。

　　（3）双方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与《风险告知书》并支付律师费阶段。

　　（4）律师法律服务阶段。律师根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事项进行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8**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问题、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协议(增资发行内资股) 篇29**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时非诉字第 号

　　甲方： 乙方：河北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河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

　　1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